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 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行动人的身份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20100MA1MK4RN95</u>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仁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高正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陈新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年8月20日至 2025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6,888,943股减少至55,534,6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00%减少至4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舜泰宗 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 142, 990	7. 49%	8, 788, 699	6. 4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20- 2025/10/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仁荣	18, 521, 981	13. 68%	18, 521, 981	13. 68%	/	/	
高正松	14, 111, 986	10. 42%	14, 111, 986	10. 42%	/	/	
陈新国	14, 111, 986	10. 42%	14, 111, 986	10. 42%	/	/	
合计	56, 888, 943	42.00%	55, 534, 652	41.00%			

注: 表中合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